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4號

原告 汪子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權律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權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7,1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4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8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78,423元，原告已繳納17,427元及26,141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7,137元（計算式：52,282+78,423-17,427-26,141）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7,137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